

凡发生劳动争议企业 限制其恶意注销

东城仲裁院为员工挽回损失756万

□杜宝慧 张文静

“感谢仲裁院，我当时就担心公司注销了，要不是你们采取措施及时，我这2万多块钱的工资去哪儿要呀！”今年5月20日，当事人李红(化名)给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送来锦旗和感谢信，对该院与东城工商分局联合，限制被申请人北京某文化创意集团公司恶意注销，成功帮助其讨回工资表示感谢。

阻止企业恶意注销 员工讨回工资补偿2万

李红于2015年6月初应聘到这家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试用期协议，约定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每月按照转正后工资的80%支付。转正后，双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约定月薪12000元。

2015年9月至11月，李红如数拿到了约定的工资。当年12月单位通知李红要降薪，理由是公司效益不好，月薪降为5000元。李红不同意降薪，双方协商未果，接着单位通知李红不用来上班了，12月工资也未发放。

李红多次找公司交涉要求补发所欠工资，但均遭到公司拒绝。无奈之下，她向东城区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并说她担心很可能因公司倒闭，老板携款逃跑。仲裁院工作人员得知这一情况后，建议她填写了《限制企业注销申请》。

据东城工商分局工作人员反馈，该公司确实在几天后曾申请企业注销，当得知企业由于劳动争议案件被锁定，无法办理注

销手续时，企业负责人主动来到东城仲裁院，表示愿意调解。最后，经仲裁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公司自愿一次性支付李红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2万元。

仲裁工商联动 6年限制注销企业398家

其实，早在2010年4月，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与东城工商分局建立了限制涉案企业注销联动机制。即凡是处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的企业，东城区仲裁院将会在第一时间通知东城工商分局限制办理注销手续，确保结案之前仲裁被诉主体存在，保证仲裁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涉案企业逃避法律责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以前一些私营企业因抗风险能力弱，在市场出现波动或者经营管理不善，又遇到劳动争议案件等不利因素时，往往会采取注销企业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而一些劳动者囿于法律知识缺乏，无法与用人单位抗衡，客观上增加了维权风险。

用人单位采取恶意注销的方式逃避责任，不仅给仲裁审理工作带来障碍，更使得劳动者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的愿望成为泡影。就在2009年那年，东城区仲裁院受理3147件，因企业注销而被迫撤销的就有76件，涉及人数高达200人，劳动者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80余万元。

“当时最早建立这个机制，

就是因为用人单位被依法注销后，案件因缺失仲裁主体而无法进行，从而导致劳动者不得不撤销仲裁申请。看到这么多劳动者因为企业注销而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真是于心不忍，就想是不是可以通过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避免未经清算或清算不彻底的企业悄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来，我们找到东城工商分局，经过两部门多次协调，才想到这么一个办法。”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回忆说。

据悉，2010年4月到2016年5月期间，东城区仲裁院联合东城工商分局共成功限制398家涉案企业恶意注销，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756万元。李红是东城区限制企业注销措施实施以来的众多受益者之一。

确保被诉主体存在 仲裁完毕企业方可注销

几年来，东城区仲裁院和东城工商分局不断完善协作机制，先后出台了限制企业注销登记实施办法，从刚开始的困难重重到双方不断探索、协调和完善，并逐步规范具体操作流程。确定了限制企业注销专项业务固定联系人，并由仲裁院以公函的形式，及时向东城工商分局通报涉案企业信息和锁定期限等内容；东城工商分局接函后，将即时在金网登记系统内对涉案企业进行锁定，当涉案企业办理注销申请时，系统会启动自动提

示工作人员可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及时有效地防止了涉案企业的恶意注销行为。

只有锁定期限届满、劳资纠纷处理完毕或仲裁程序完结时，仲裁院向东城工商分局发出解锁公函后，东城工商分局方可依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2010年4月到2016年4月，东城区仲裁院和东城工商分局合力限制企业注销成功率达98%，办理时限由原来5个工作日缩短为现在的2个工作日。截止到2016年度4月底，今年共为84起案件限制企业注销，同比增长71.43%，预计今年限制涉案企业注销案件量将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群众的需要是改革的动力，也是我们东城仲裁院工作创新的方向。虽然劳动者申请仲裁成本较低，但在维权过程中面临诸多困境，需要我们仲裁部门不断探索、创新，帮助劳动者维权。”杨学旺说。

据杨学旺介绍，近年来，为帮助劳动者维权，东城区仲裁院还采取了多项措施。例如精心制作具有文书收纳和政策宣讲功能《文书插册》，将整理后的应发放文书插入文书插册一并送达给办事群众，不仅方便了办事群众文书的携带和保管，还通过《文书插册》上印制的文字内容更好地对当事人进行庭审程序和注意事项的说明和宣讲；设置法律援助窗口，为经济困难的劳动者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2015年法律援助共参与代理案件77件。

【法律咨询台】

以借手机为名

用微信转走同事 现金金属盗窃

编辑同志：

我与李某是同事，因平时关系非常密切，我对她从来就没有设防，甚至我的手机微信绑定了哪家银行的银行卡以及支付密码等，她都一清二楚。

一个月前，李某知道我领取了3万余元奖金，而她却分文未取后，竟然产生了歹念：以自己的手机欠费为由，借用我的手机。然后进入我的微信，利用其中转账功能和所掌握的支付密码，悄悄转走我银行卡内的3万元存款。接着，又删除了包括提示在内的各种信息。

我察觉卡内存款丢失后，李某仍假装什么也不知道。直到我到银行查询，李某才不得不承认系其所为。可直到近日，她仍以没钱为由拒绝归还。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杨媛萍

杨媛萍读者：

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与之对应，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案中，李某的行为恰恰具备了相应要件：一方面，李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李某实施一系列行为的最终目的，无疑是为了获取你银行卡内的存款，而由于其并没有占有该款的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因而当属非法。

另一方面，李某的行为属秘密窃取。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为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经手者发觉的方法，暗中将财物取走的行为。尽管李某借用你的手机是公开的，且得到了你的同意，但其进入你的微信，利用微信转账功能和所掌握的支付密码转走你银行卡内的存款，却是秘密的，即其采取了不被你察觉的诸如删除包括提示在内的各种信息等手段，甚至在你察觉之后仍拒不承认，而你也是直到前往银行查询之后才知道真相。

再一方面，李某必须受到惩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正因为李某的盗窃金额高达3万元，属“数额巨大”之列，决定了其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颜梅生)

企业不出庭 劳动者的证据如何认定？

2015年1月，职工褚某申请劳动仲裁，称自己于2014年7月进入某服装厂从事服装加工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服装厂每月向其支付工资3500元，但未支付加班工资1500元。褚某要求服装厂向其支付2014年8月至12月的双倍工资差额25000元及加班工资9000元。

褚某提供了有自己名字的工作服、工作牌，自己制作的加班日记，银行交易流水单等作为证据。服装厂收到开庭通知书后，既未出庭，亦未提供答辩意见及证据。

庭审中，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对于申请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应该如何认定，成为本案的焦点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7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没有经过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没有对缺席审判制度下的证据认定的可操作性作出规定。

然而，第64条对证据的认定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即“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

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综上，笔者认为，在单位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员应在坚持中立原则的基础上理性对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进行自由判断并形成确信，也就是对证据进行实质性的审查，以此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判。

本案中，褚某提供的工作服和工作牌上均有服装厂的名称，工作牌上盖有服装厂的印章，可以证明她与服装厂存在劳动关系，故褚某要求双倍工资应得到支持。对于褚某要求的加班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9条的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褚某未提供服装厂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相关证据，故应当自己对加班事实负举证责任，但褚某仅有自己的陈述和自己制作的工作日记，没有证明效力，故褚某要求加班费的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最终，仲裁庭裁决：服装厂支付褚某双倍工资差额17500元；驳回了她的其他仲裁请求。(东城区人事仲裁院 卜辰宇)

■有问必答

提问：木器加工厂油漆工 李大全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职工受伤索赔，怎样证明劳动关系？

木器加工厂油漆工 李大全：我是山东人，今年41岁。在老家时做过木工，两年前来到北京打工后就在一家木器加工厂里工作，岗位是给家具刷油漆。去年厂里跟我签订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但一直没给我缴纳过社会保险。

今年3月底的一天，我正在上班时被木料砸断右腿，治疗后现在还在家养伤不能走路。受伤后，老板来看过我一次，给了5000元钱让我回老家养伤，其后再没给过工资和治疗费。我想申请工伤，但老乡说我必须证明跟木器加工厂有劳动关系才行，可我找老板要劳动合同他不给，称跟我没有任何关系了，而其他同事也不愿给我作证。我的工资支付方式，是每月10日左右公司发现金，没有工资条。请问：我现在要进行工伤索赔的话，怎样证明自己与木器加工厂有劳动关系？

杨雪峰：你好，《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

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2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根据您的情况，建议多搜集相关证据，如工作证、工作记录材料，或者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然后到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仲裁部门申请维权。

本报记者 王香澜

